

中国妇女报

CHINA WOMEN'S NEWS

引领·服务·联系 | 2022年2月24日 | 星期四 | 壬寅年正月廿四 | 总第9793期 | 今日8版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003 邮发代号 1-7

中国妇女网 / http://www.cnwomen.com.cn /

习近平向尼雷尔领导力学院竣工启用仪式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2月23日,尼雷尔领导力学院竣工启用仪式在坦桑尼亚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致贺信。

习近平表示,值此坦桑尼亚革命党、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纳米比亚人组党、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等南部非洲六姊妹党联合建设的尼雷尔领导力学院竣工启用之际,我谨代表中国共产党,并以我个人名义,致以热烈祝贺。

习近平指出,长期以来,南部非洲六姊妹党团结带领本国人民致力于国家独立、建设、发展事业,赢得人民支持和拥

护。尼雷尔领导力学院竣工启用将为六姊妹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执政能力提供重要平台,助力六姊妹党更好领导各自国家实现发展振兴、造福本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非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加强团结合作,应对风险挑战,推动共同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中国共产党愿以尼雷尔领导力学院竣工启用为契机,同非洲各国政党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互鉴,相互支持走符合国情的发展道路,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为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妇联持续长效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升级版维权热线成服务妇儿『暖心线』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玉林
葛琪 何怡

周老师是一位心理咨询师,也是云南省妇联12338热线的接线员,她接到的咨询热线已经数不清了,但2021年10月31日晚那个电话热线却让她印象深刻。那是一名14岁初中生,她想跳楼自杀。就在她走到窗台的一瞬间,终于鼓起勇气打了求助电话。经过周老师耐心的心理疏导,并持续跟踪回访,最终打消了她想轻生的念头。

“12338热线是妇联维权服务品牌,是妇女群众最方便获得维权服务的窗口。”云南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农布央宗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说,我们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长效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解决妇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为落脚点,进一步畅通妇女诉求反映渠道,对12338热线进行升级改造,在全国率先打造了24小时接听的省级12338热线,让热线成为服务妇女儿童“暖心线”。

聚焦群众所“需”,春风化雨架心桥

为满足妇女儿童多元化维权和服务需求,提供专业、便捷、暖心的服务,2021年初,云南省妇联对12338热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凝聚整合律师、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等专家力量组建“云雁服务团队”,实行统一接听、一键转接,24小时在线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代写法律文书、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化多元化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受理有关妇女儿童侵权案件的投诉,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据悉,升级版12338热线的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内容更加贴近群众需求。2021年,云南全省12338热线共接听群众来电4863个,其中省本级接听来电4133个,同比增长68倍。

云南省妇联副主席赵群表示,接听和办理的来电涉及婚姻家庭权益、财产权益、劳动保障、人身权益、土地权益、涉刑事案件等方面求助,让群众及时寻到了妇联组织的帮助,以实际行动打造“12338,有事找娘家”为民服务品牌。

聚焦群众所“盼”,苦练内功优服务

“为民维权解难事,真情温暖感人心”,这是王女士送给云南省妇联锦旗上的话。

王女士与丈夫结婚多年,育有一子,婚后经常遭受丈夫家暴,无奈之下报了警,还拨打了12338热线。了解情况后,省妇联为其提供了法律援助,最终王女士与丈夫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解除婚姻关系。(下转2版)

严厉打击拐卖虐待犯罪行为 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评论员

2月23日,江苏省委、省政府公布了“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详尽回应社会和舆论关切,严肃追究失职失责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对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措施,对受害人及其子女给予妥善救助和帮扶,体现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鲜明态度。正视问题才能解决问题,我们希望借此事件进一步凝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合力,也希望这份长长的追责清单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把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依法打击各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妇女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拐卖、虐待妇女的恶行,突破社会道德底线,为国法所不容。一直以来,我国积极应对拐卖人口犯罪挑战,制

定完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帮助受害人康复身心和回归家庭、社会,切实保障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现象逐渐减少。

但丰县这起令人痛心的事件警醒我们,拐卖妇女的历史遗毒依然存在。现实土壤并未彻底铲除,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依然需要用重典,要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有力震慑和惩处拐卖人口犯罪。要全面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丰县这起事件也暴露出基层治理中的诸多问题和短板。虽然基层工作任务繁重、情况复杂,但绝不是敷衍推责的理由。面对如此恶劣的拐卖、虐待行为,一些基层工作人员的麻木心态和消极作为亟须深刻反思,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更需强有力的解决。一些党员干部身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如何进一步根治,基层治理力量和资源如何进一步形成合力,有碍妇女发展的陈规陋习、文化糟粕如何通过移风易俗进一步革除,乡村法治教育、男女平等意识培养和精神文明建设如何进一步推进,困难群众民生保障底线如何进一步兜牢,农村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如何进一步解决等等,都是一道紧迫的必答题。要躬身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察民情听民声,把问题底数摸清楚,把举措责任落到

位。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就是“国之大事”,凡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都必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任何不敏感、不担当、不作为,必然是要承担责任的。

这起事件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从诸多理性思考和意见建议中,我们感受到了责任、良知和温度,这是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不断进步的信心和底气。尊重妇女、保障妇女权益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各级妇联组织要在党政主导的维权机制中,改进作风、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把维权工作做在平时、抓在经常,切实维护好、保障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发布“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处理情况通报

新华社南京2月23日电 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23日发布“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对女子身份认定等情况作出说明,对17人进行问责,给予丰县县委书记姜海撤职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丰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郑春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党内职

务,责令辞去县长职务。1月27日以来,“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月17日,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江苏省委省政府成立调查组对事件进行全面深入调查核查。

据通报,经公安机关全力侦查,认定“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为云南省福贡县亚谷

村小花梅,于1977年5月13日出生。1998年6月起,董某民与之共同生活,共生有8名子女。小花梅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目前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2月22日,丰县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董某民,以涉嫌虐待罪依法批准逮捕。另外,公安机关初步查明,小花梅

系董某更(董某民父亲)于1998年6月经他人介绍花钱买来的。相关犯罪事实仍在深入侦查中。

调查组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近期全省已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侵害妇女儿童等权益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

详见4版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十三问

详见4版

反拐,妇女权益保障法“大修”应如何回应?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妇女权益保障法此次“大修”引起社会各方高度关注。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2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8万多人参与,共提交42万余条意见。

妇女权益保障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曾全面修订。“该法实施近30年来,有力促进了妇女在各方面权益保障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2021年12月20日,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作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的说明时如是表示。

何毅亭同时指出,不可否认,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存在的一些老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如妇女被拐卖、性侵、家庭暴力、性骚扰、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单亲母亲等群体仍面临特殊困难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妇女权益保障法此次修改坚持问题导向。修订草案致力于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加

强制度机制构建,在权利确认、预防性保障、侵害处置、救济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修订草案修改四十八条、保留十二条、删除一条,新增二十四条。

修订草案未改变原法的篇章顺序,但是根据《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的规定,将第六章的篇名修改为“人格权益”,位于第五章“财产权益”之后。

“《民法典》有一个非常突出的亮点,就是增加了人格权编。”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忆南说,我们应当顺应这样的改变,突出对人格尊严保护的观念,将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章“人格权益”提到“财产权益”之前,并且重点加强妇女人格权益保护。

在“人格权益”一章中,草案第49条规定,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相较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该条并未有实质性修改,只是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名称进行了相应调整。

草案第84条第2款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发现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认为,第49条对政府有关部门职责的规定,与第84条第2款仅是“给予处分”的法律责任之间并不匹配。第84条应当增加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比如,对被拐卖的妇女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怠于履责,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这样可以形成足够的威慑力。

建议增加强制报告制度

“从现在的情况看,修订草案增加强制报告制度确实很有必要。”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应参照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居委会和村委会干部,发现有妇女被拐卖或者涉嫌拐卖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在法律责任部分规定,如果知情不报的,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下转2版)



农村支教 我们出发

2月23日,山东德州学院实习支教生整装待发,将赶赴农村中小学支教。德州学院在做好防疫工作,确保学生安全的基础上,总结以往支教经验,对支教学生进行行前教育,规范特殊时期学生的支教工作和生活,752名支教生分赴庆云、宁津、平原、武城等8个县市区,136所中小学及幼儿园支教点,开展历时4个月的实习支教,解决农村中小学师资短缺问题。

图源:IC photo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保持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王春霞 发自北京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月23日召开。据了解,全国检察机关今年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依法惩戒、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并且要加大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力度。

据悉,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6万人,全国共建成“一站式”办案区1622个;全国检察机关共对20045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同比上升3.8倍;针对学校存在的安全问题,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共计3668件,防控学生欺凌机制建设问题336件;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案件较2018年同期下降74.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建明指出,未检工作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双向保护、综合司法保护、主动融入“五大保护”和标本兼治五项原则,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痛点问题。要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抓手,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化学融合”,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要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要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大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力度。要围绕落实未成年人“两法”,抓好“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加快建立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依法规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落实落细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以“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把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法律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董建明强调,要依法能动履职,以开展监护监督为基础促进家庭保护,以完善防范机制为依托促进学校保护,以深化专项治理为抓手促进社会保护,以防范网络犯罪为重点促进网络保护,以形成部门合力为目标促进政府保护,以检察之力促推其他“五大保护”落实落细,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机关依法履职的“都管”,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要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示范建设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水平,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